

中華民國童軍參加 2019 年第 24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第二階段報名辦法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 24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（24th World Scout Jamboree）
- 二、活動地點：美國西維吉尼亞州
- 三、露營時間：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
- 四、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說明：因美國世界童軍大露營受到各國歡迎，報名人數踴躍，然大會因場地規模並以有無繳費等因素，遂限制各國報名人數，本會經向大會爭取名額，現可組成 14 個露營團、IST 團及總團部前往參加。人數如下表：

(一)、大會核定本會組團人數

1. 露營團：組 14 團 560 人參加。每團 4 小隊，每 1 小隊有 9 名童軍及 1 名服務員組成，總計有 504 參加人員、分團服務員 56 人。
2. IST 團：人數為 104 人。
3. 總團部人員：10 人（由童軍總會遴選）。
4. 以上合計 674 人。

(二)、以上 674 人代表團，扣除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後，尚有下列名額，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
1. 露營團：參加人員 67 人，分團服務員 3 人。
2. IST 團：IST 尚有 11 人。

第二階段報名				
身分		總名額	已報名	剩餘名額
露營團	童軍	504	437	67
	服務員	56	53	3
IST		104	93	11
CMT		10	10	0
總計		674	593	81

五、報名資格(年齡及相關登記規定)：

- (一)、凡履行本會登記之 14 至 17 歲童軍（須符合出生日期介於 2001 年 7 月 22 日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間者）及成年服務員均歡迎報名參加露營團。
- (二)、凡履行本會登記之羅浮童軍及成年服務員，歡迎報名參加大會國際服務隊工作人員（IST）。曾參加木章訓練或國際活動者優先錄取。英語需流利，並能接受大會指派之各項工作。
- (三)、參加人員均應自行負擔所有參加費用。

六、第二階段報名辦法：

- (一)、第二階段報名採網路報名。
- (二)、網路報名將於 107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開始至 8 月 25 日晚間 8 點截止。
- (三)、自即日起至網路開放報名時間點前為第二階段報名宣導期。
- (四)、報名露營團之參加人員或分團服務員、IST 等均須上網填寫資料。
- (五)、網路報名後，如超過預定名額，由本會按下列原則錄取，超過之名額者，按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排定備取名額順位。未來如有報名人員取消參加者，依序遞補。
 1. 原團體報名之團別單位，因組團（隊）不能成團或成隊須補足人數者。
 2. 個別報名之個人。
 3. 服務員與童軍報名時，如未達服務員與童軍為 1:9 比例時，本會保留該名服務員報名資格，視組團、編隊情形，通知是否錄取或備取。
 4. IST 配合大會要求，遴選具有輔導諮商資格之服務員，優先錄取，並推薦擔任大會相關工作。
- (六)、報名請填寫 Google 表單，報名表連結 goo.gl/forms/Ba5dBuwPAJLyWL842
- (七)、如為團體報名者，仍需填寫參加人員報名表，輸入相關個人基本資料。
- (八)、本會經審核名單後，通知錄取及繳費通知。
- (九)、童軍總會聯絡電話為 02-27401336 國際組賴德瑜小姐或張文鑫副秘書長。

七、代表團費用：

- (一)、代表團費用包括(1)大露營參加費(含總會行政費)、(2)代表團團體公費及(3)機票旅遊團費等三項。
- (二)、大露營參加費，我國參加人員為美金 1275 元，IST 為美金 1175 元，以匯率 31.5 計算，加上總會行政費新臺幣 3000 元，參加人員大露營參加費為新臺幣 43200 元。IST 則繳交新臺幣 40000 元。匯率變動及手續費在總會行政費中流用。
- (三)、代表團團體公費每人新臺幣 1 萬元。露營團與 IST 團相同。
- (四)、機票與旅遊費用，目前因航空公司 2019 年暑期機票票價尚未公告，本會將於在 2019 年 3 月前公告。
- (五)、所有費用為預估，並因匯率變動而有不同，全部團費於活動結束後結算，多退少補為原則。
- (六)、第二階段報名者，經通知錄取者，請立即繳交大露營參加費新臺幣 32000 元（美金 1020 元）。本會將以繳費與否做為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之原則，如未能在通知繳費期限繳費者，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名額依順序遞補。
- (七)、取消及退費，依世界大露營及我國旅遊定型化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代表團繳費期程：

(一)、大會規定露營參加費，採分期繳交，分期繳交日期及金額如下表所示：

期數	大會規定日期	露營團 (早鳥)	IST (早鳥)	露營團	IST
第 1 期	2017.12.31	150	150		
第 2 期	2018.03.31	485	446	510	470
第 3 期	2018.09.30	485	446	510	470
第 4 期	2019.03.31	92	74	255	235
		1212	1116	1275	1175

(二)、第二階段報名者，須配合第 2 期及第 3 期繳費，本會暫以新臺幣 32000 元收取。其餘費用，併同大露營代表團公費、行政費於 108 年 2 月時通知繳費，並於 3 月 15 日前繳交。

(三)、在第一階段以報名者，須在 9 月 10 日前繳交露營參加費 15000 元，本會將另行發出通知。其餘費用，併同大露營代表團公費、行政費於 108 年 2 月時通知繳費，並於 3 月 15 日前繳交。

九、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